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债券登记日、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于2022年5月20日10时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截至债券登记日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及身份证明、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16,690张，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669,000元，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530%。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69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6,69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苏苗声

徐梦灵

2022 年 5 月 20 日